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自律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应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合理意见建议。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研究员及基金经理等；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五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电话咨询；
- （六）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路演；

（九）现场参观；

（十）公司网站及其它。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经营管理信息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则的落实、实施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说明会及网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如有）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

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协助公司管理层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做好相关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并做好书面备查记录。

第十二条 对于预约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董事会秘书派专人负责接待。

第十三条 与来访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重大业务开拓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广告除外），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并履行公司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要求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事先提供采访提纲，拟报道的文字资料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并履行公司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对外宣传。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通过互联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七条 除非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

进活动时，应举行专题培训。

第十九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须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依照规定进行相应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